

2026年4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18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20-32号	关于晋江市灵源街道练灵珊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涉嫌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提供虚假信息案	晋江市灵源街道练灵珊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EPWXP1K	练灵珊	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提供虚假信息	当事人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4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1日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20-37号	关于晋江市五里申煮食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涉嫌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案	晋江市五里申煮食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ETMF6323	夏敏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	当事人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的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4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3日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20-38号	关于晋江市优之佳品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晋江市优之佳品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0750035566	李成良	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4、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4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8日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1-037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苗苗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晋江市青阳苗苗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D3X51M3G	庄育苗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对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予以处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当事人应依法向合法来源采购预包装食品，建立并落实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证商品来源合法、标签完整、产品合格。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4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4/3	
5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6）01-024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潮牌化妆品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案	晋江市青阳潮牌化妆品店	92350582MA2Y1C106F	赖秋婷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包装上产品名称信息缺损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在调查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该产品进货查验手续，证明该化妆品为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不影响质量安全且该产品未对外售出，没有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025年11月20日，当事人因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被我局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建议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没有从重或者从轻行政处罚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适用一般情节予以量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3/18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6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6）01-025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优购超市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青阳优购超市	92350582MA358C177M	吴清南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六）项关于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内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销售仅有外文标签，缺少法规强制要求的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直接影响消费者对产品信息的知情权和安全使用，其行为已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涉案3瓶“Jmsolution”防晒喷雾货值金额为86.7元（3瓶×28.9元/瓶），未售出，无违法所得。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涉案化妆品未实际销售，未造成危害后果。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涉案货值金额低。参照《福建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文档5）中对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HZP-21）的处罚幅度，结合本案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未销售、初次违法、配合调查等情节，建议在法定幅度内（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从轻处罚。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综上所述，当事人晋江市青阳优购超市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结合本案具体情节及自由裁量理由，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涉案的3瓶无中文标签的“Jmsolution”防晒喷雾； 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3/18	
7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6）01-026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逸嘉酒店（个体工商户）涉嫌擅自配制化妆品并提供给入住酒店的消费者使用案	晋江市青阳逸嘉酒店（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DB0CMR40	张艳	擅自分装配制化妆品	当事人擅自分装配制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 1. 没收现场查获的已使用一半的“宝薇二合一洗发沐浴露”1桶； 2. 处罚款10000元。（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擅自配置化妆品无法保证分装工具清洁度，存在交叉污染，分装环境未达到灭菌标准，易滋生细菌，经营者自行采购的容器可能不符合标准，接触空气后可能加速有效成分氧化。当事人应当采购合法来源，标签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最小销售单元相关要求的化妆品进行使用。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3/19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8-27号	泉州佳泽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泉州佳泽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3770668955T	陈英俊	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3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31日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8-28号	晋江市安海镇张耀伯菜糰加工厂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晋江市安海镇张耀伯菜糰加工厂	92350582MA8T9K3B0Y	张子强	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没收非法财物；3、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3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31日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8-29号	晋江市安海镇淑妹菜糰加工店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晋江市安海镇淑妹菜糰加工店	92350582MA8T9K3B0Y	张子强	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3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31日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9-23号	关于福建汇旺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	福建汇旺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335754242H	许红红	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当事人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4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4/24	
12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6）21-13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白垵村第三卫生所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市内坑镇白垵村第三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6-063号	黄明达	当事人使用超过有效期限的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一、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2、处以罚款。二、对当事人购进医疗器械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如下：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4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3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机关名称	公开时间	备注
13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6）21-14号	朱胜利涉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案	朱胜利	/	朱胜利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	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对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处罚如下：1、责令关闭；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7日	
14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6）21-15号	晋江市陈埭镇兴协食品商行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陈埭镇兴协食品商行	92350582MA32G74F97	林树林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15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6）05-030号	关于晋江市迈红时尚酒店涉嫌为消费者提供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迈红时尚酒店	91350582559597354H	张自猛	为消费者提供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当事人为消费者提供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HZP-14从轻处罚的规定予以处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 没收非法财物；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	
1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5-031号	关于晋江和众优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晋江和众优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CA30R9XE	陈思灵	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予以处罚。本案当事人为逃避处罚，在案件调查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规定的情节严重、罚款应当依法从重从严的情形，但鉴于涉案不合格产品货值较小，产品未流入市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经执法人员查询案件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当事人确认，当事人此前未发生与此次违法行为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同时，当事人在我局尚未确定其存在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之前主动承认其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当事人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对于罚款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一般情节的规定处理；同时建议适用减轻情节给予处罚，不予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	
1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5-033号	关于晋江旻翰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分装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糖果案	晋江旻翰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QR4732	杨凤娇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分装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糖果	一、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糖果分装生产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非法财物。 2. 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糖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	
1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8-017号	关于泉州市南霖林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及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泉州市南霖林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AQ79XL	姚爱蕊	涉嫌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及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采取召回措施，减轻危害后果，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的规定给予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已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建议适用《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5版）》序号174之规定，不予处罚。 一、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元；2. 处以罚款****元。 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理如下：不予处罚。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等有关食品生产经营法律法规的学习； 2. 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4/13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3日	